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36 次會議資料

108 年 3 月 27 日



#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議程表.....	1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3
二、持續提升氣象預報精準度.....	5
三、水情趨勢分析與穩定供水措施.....	7
四、懸浮微粒物質監測、預測與社會溝通宣導防護.....	9
五、108 年防汛及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工作.....	11
討論案	
一、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15
二、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17
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19
四、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綱要計畫草案.....	21
附件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23



#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議程表

108 年 3 月 27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提報機關	時間
15:30   15:35	壹、主任委員致詞			5 分鐘
15:35   16:20	貳、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持續提升氣象預報精準度	交通部	10 分鐘
		三、水情趨勢分析與穩定供水措施	經濟部	10 分鐘
		四、懸浮微粒物質監測、預測與社會溝通宣導防護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10 分鐘
		五、108 年防汛及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工作	內政部 經濟部	10 分鐘
16:20   16:40	參、 討論案	一、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內政部	10 分鐘
		二、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交通部	5 分鐘
		四、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綱要計畫草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5 分鐘
16:40   16:45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6:45   16:50	伍、主任委員裁示			5 分鐘
	陸、散會			合計 80 分鐘



## 報告事項一

提報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備查案。

說明：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已召開 35 次會議。累計列管事項 1 件（詳附件），摘述如下：

### 一、第 1 案「提高老舊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推動情形報告案（第 33 次會議報告案三）：

主席決定 3：老舊「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已具初步基礎，惟補強工程之完成率僅 60.5%。本院 106 年 7 月 10 日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請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加強督導與協調，落實推動。

辦理情形：

一、「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特別預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衛福部、本部警政署、消防署、民政司）已核定地方補助案件總計 1,478 件，總核定金額 25.65 億元，目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督促受補助單位依進度辦理中，107 年 11 月 30 日於進度管控第 5 次會議，目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正辦理第 2 期預算補助核定作業。

二、考量前瞻基礎建設管考作業繁多，須按月、季進行營建署公共工程會報、內政部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建督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張政務委員城鄉建設推動會議，本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已按期程推動中，目前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補強率已達 71.7%。

**管考建議：**考量本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有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本院計畫管理資訊網等進行管考作業，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

## 報告事項二

提報機關：交通部

案由：持續提升氣象預報精準度，報請鑒察。

說明：

- 一、遵照行政院 3615 次會議院長指示，氣象局參酌國際最新預報技術及預警作業，從精進災害天氣監測、提高數值模式精度、改善短時降雨預報、及強化災害天氣情資等 4 個面向持續提升預報精準度策進作為。
- 二、在精進災害天氣監測方面，氣象局將於今（108）年汛期前完成整合中部及南部 2 部新建降雨雷達，並新增 16 座氣象站、7 座閃電落雷偵測系統、海象浮標 2 站，投入今年梅雨季與颱風季之天氣監測。隨後並陸續完成北部降雨雷達布建，強化雷達監測效率。未來將逐步建立臺灣雙偏極化雷達網，以及更新地面與高空觀測設備，強化監測能力。
- 三、在提高數值模式精度方面，今（108）年汛期之前將完成區域預報模式預報時間長度由 84 小時延長至 120 小時，系集預報系統由 72 小時延長至 108 小時，於汛期時能夠即時提供防災決策使用，並建置每日執行 1 次之 1 公里解析度臺灣區域預報模式，可用於評估高解析度降雨預報效能。未來將引進新一代超級電腦，發展 1 公里內解析度之更高精度數值模式。
- 四、在改善短時降雨預報方面，今（108）年將發展每 30 分鐘滾動更新、雷達資料同化技術之即時預報系統，並介

接新建降雨雷達觀測資料。將雷達、衛星及測站即時觀測導入數值模式，應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探勘技術，改進短時強降雨預報。

- 五、在強化災害天氣情資方面，氣象局積極開發短時強降雨預報技術，完成雷達與自動雨量站即時觀測整合，輔以高解析度系集模式及大數據資料分析技術，今(108)年5月汛期開始，將於梅雨、颱風等引發致災性大規模豪雨期間，強化風雨預報發布更新時距，由逐6小時增加為逐3小時，每3小時滾動對外發布定量降水預報，即時提供中央與地方災防單位應用。
- 六、高精度之預報需要進一步更新現有超級電腦，氣象局已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35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持續推動辦理，於今(108)年1月29日提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提報「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109-112)」，期能爭取預算建置新一代超級電腦，精進模式預報，提升氣象預報精準度。

決定

### 報告事項三

提報機關：經濟部

案由：水情趨勢分析與穩定供水措施，報請鑒察。

說明：

- 一、經濟部水利署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成立旱災應變小組，並於 2 月 25 日提升為部層級緊急應變小組。
- 二、考量供水調度政策包含民生、農業及產業用水等各面向之需求，為持續滾動式監控水情並強化各級政府提前抗旱整備作為，爰提報本委員會報告案。

決定



## 報告事項四

提報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懸浮微粒物質監測、預測與社會溝通宣導防護，報請鑒察。

說明：

- 一、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增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訂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參考國際空氣污染事件標準之污染物顯著有害濃度（Significant Harm Level, SHL），定義「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10濃度連續3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24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濃度24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 二、另環保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以主動防減災措施，降低大氣中懸浮微粒物質的濃度，與其他災害需要大量救災人力與物資動員之緊急應變作業不同。
- 三、為落實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監測及防護宣導工作，環保署逐時發布空氣品質指標及預報未來三天空氣品質，相關部會業訂定相關防護措施或作業流程。

決定



## 報告事項五

提報機關：內政部、經濟部

案由：108 年防汛及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工作，報請鑒察。

說明：

### 內政部

- 一、汛期已屆，內政部為加強因應 108 年汛期與颱風可能威脅與挑戰，於汛期前即開始強化並協助地方政府提升防救災能力，相關辦理情形謹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報告。
- 二、內政部 108 年汛期與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作為，重點分為強化防颱防災整備 7 項及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5 項，綱要如下：

#### (一) 強化防颱防災整備

- 1、落實清淤等防災措施整備。
- 2、增進地方災害防救能力。
- 3、盤點 108 年易成孤島地區及防救災整備情形。
- 4、強化災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 。
- 5、加強防救災通訊系統測試與維護。
- 6、協調各大賣場增設居家防災、食物專區。
- 7、充實救難志工人力裝備及管理運用。

#### (二) 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 1、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訊息發布。
- 2、訂定大規模災害民眾災情通報分流與綜整方案。
- 3、提升人道救援能量。
- 4、強化空中救災效能。

## 5、提升初期動員應變效能。

### 經濟部

- 一、防汛整備工作有賴中央、地方及全民攜手合作方能畢竟其功，經濟部水利署除辦理自身各項整備業務外，亦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強化各項防汛作為，並納入民眾防救災能量。
- 二、面對氣候變遷極端降雨，經濟部水利署已導入風險管理概念，盤點防汛熱點及強化提前因應作為以降低淹水風險，並善用移動式防洪設施及智慧調度抽水機以減輕對民眾的影響。
- 三、今年防汛整備工作朝**強化防汛設施、落實防災管理、全民共同防災**三大主軸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 (一) **強化防汛設施**：汛期前完成基本保護（未完工者達計畫洪水位以上）、河川野溪及疏濬（年度目標量 3,595 萬方）、加強重點防汛工程（在建、復建工程）、防汛缺口、破堤施工、滯洪池及抽水站工程之防災整備。滯洪池已完成總計 41 座，滯洪量增至 2,130 萬立方公尺；抽水站完成 166 座，可提供抽水能量 902CMS。
  - (二) **落實防災管理**：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自 4 月份起擬辦理 6 場高司與實兵演練（苗栗、台中、雲林、嘉義、屏東、台東等縣市）；風險管理盤點內外水防汛熱點、採購並試辦移動式擋水設施、預佈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由去年 1,149 部增至 1,162 台（截至 3/5 止），預佈

1,097 台至地方，0823 熱帶低壓受災 5 縣市已增購 270 台。

(三) **全民共同防災**：協助地方政府成立 466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並於汛期間主動提供淹水訊息，以利地方政府提前啟動必要之疏散避難措施；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有 1,573 位志工，整合民間力量，共同執行水利防災工作與災情通報（水利設施損壞、溢堤潰堤等）。

四、預定 4 月中旬邀請縣市政府水利單位首長召開經濟部業務座談會議，除汛期前完成防汛整備工作外，並協同地方政府持續加強整備相關工作，整體防汛工作以「少傷亡、減災損」為目標。

決定



## 討論事項一

提報單位：內政部

案由：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及 19 條規定，內政部為火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擬定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每 2 年應檢討本計畫。

###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6 年 8 月 16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
- (二) 100 年 5 月 25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第 1 次修正；103 年 5 月 21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第 2 次修正；106 年 5 月 11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第 3 次修訂。本次為第 4 次修正。

###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重新檢視各災害防救項目執行單位之權責，並酌作文字內容、項次調整。
- (二) 新增敬鵬火災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 (三) 新增長期照護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及應配合之相關部會。
- (四) 增訂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考量之原則性規定。
- (五) 檢視近年發生之重大災例，新增相關案例，並檢討策

進作為與建議

(六) 修正「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近期(107-108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作為各機關107-108年重點工作，未來並應依預定執行期程辦理。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 討論事項二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及 19 條規定，內政部為爆炸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擬定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每 2 年應檢討本計畫。

###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6 年 8 月 16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
- (二) 100 年 5 月 25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第 1 次修正；103 年 5 月 21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第 2 次修正；106 年 5 月 11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第 3 次修訂。本次係屬第 4 次修正。

###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配合現行機關名稱調整計畫內容，並重新檢視各災害防救項目執行單位之權責、酌作文字修正與調整。
- (二) 增列第二篇第一章第六節「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第七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相關應辦理事項，並酌修文字內容。
- (三) 增訂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考量之原則性規定。
- (四) 修正「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近期（107-108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作為各機關 107-108 年重點工

作，未來並依預定執行期程辦理。

五、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 討論事項三

提報機關：交通部

案由：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及 19 條規定，交通部為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擬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每 2 年應檢討本計畫。

###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1 年間撰擬並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交通部於 91 年 2 月 8 日以交航字第 0910001267 號函頒實施。

(二) 已歷經 3 次修正，前(第 3)次修正係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第 36 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通過，交通部於 106 年 6 月 16 日以交航(一)字第 1069800171 號函頒實施，本次為第 4 次修正。

###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一) 依政府組織改造修正相關機關名稱及權責。

(二) 為預為因應離岸風電場衍生之災害風險，納入離岸風電場相關災防事宜，並請離岸風電場事業機構，將本計畫規定事項納入其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執行海難災害搶救措施之依據。

(三) 針對海難救援事故船舶進港後，為利救援上岸之旅客醫療及收容照顧，就轄管該港口之單位敘明相關權責分工，並由港口管理機關(構)指派指揮官，俾有效進行現場船席調度、船舶靠泊、傷患接駁、救助及人員安置等救助與安置工作。

(四) 更新附表相關災防單位之聯繫資料。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 討論事項四

提報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案由：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綱要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將假核能三廠及相關地區舉行，兵棋推演訂於 8 月 2 日進行，實兵演練則於 9 月 9 日至 11 日實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強化民眾防災意識與防護應變作為，展現政府災害防救量能。
- 二、本次演習構想係依行政院 108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並納入 107 年核安演習檢討建議與精進事項。
- 三、演習特色包含擴大民眾及學生參與、強化跨區動員能量、實施遊客勸離、防災社區演練、多元管道訊息通知及海上疏運示範演練等；參與單位包含中央各相關部會、屏東縣政府、國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台電公司及原能會等。

決議



# 附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108/03/22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5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第 1 案	<p><b>(106.10.27)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報告案三：「提高老舊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推動情形報告案。</b></p> <p><b>決定 3：</b> 老舊「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已具初步基礎，惟補強工程之完成率僅 60.5%。本院 106 年 7 月 10 日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請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加強督導與協調，落實推動。</p>	內政部	<p>「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共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衛福部、本部警政署、消防署、民政司)已核定地方補助案件總計 1,035 件，總核定金額 10.72 億元，目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督促受補助單位依進度辦理中。</p> <p><b>主席決定：本案持續列管。</b></p>	<p>一、「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特別預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衛福部、本部警政署、消防署、民政司)已核定地方補助案件總計 1,478 件，總核定金額 25.65 億元，目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督促受補助單位依進度辦理中，107 年 11 月 30 日於進度管控第 5 次會議，目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刻正辦理第 2 期預算補助核定作業。</p> <p>二、考量前瞻基礎建設管考作業繁多，須按月、季進行營建署公共工程會報、內政部</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5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p>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建督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張政務委員城鄉建設推動會議，本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已按期程推動中，目前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補強率已達 71.7%。</p>